大事紀要簡表

本大事紀要茲將影響司法統計有關事項，略述如下：

年　　度	事　　略
六十九年	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明確釐清司法權與行政權的分際，原司法行政部隸屬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
七十九年	十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八十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八十六年	一月一日上訴三審利益額數由十萬元提高爲十五萬元(銀元)。 十月八日修正公布「刑法」，錄音錄影電磁紀錄顯示之聲音影像符號以文書論，用電腦犯洩密罪加重其刑，明文處罰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者。 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幅提高刑責。
八十六年	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採少年保護優先之精神，原條文中「管訓」文字修正爲「保護」；非少年涉本法第六十八條者，由少年法院管轄。 十二月十六日廢止「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羈押權歸法院行使。
八十七年	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並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十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
八十八年	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修正調解、簡易訴訟，新增小額訴訟程序，擴大強制調解事件範圍，簡易程序之標的金額由新臺幣四十五萬提高爲新臺幣五十萬，且新臺幣十萬以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十月十五日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九十萬元。 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刑法」，增訂「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專章，修訂「公共危險罪」及「妨害秘密罪」。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 六月二十四日「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年　　度	事　　略
	十月二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軍事審判案件之終審法院歸一般法院審理。 九月十五日高雄少年法院成立並開始收案。
八十九年	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事件，由繫屬後已滿十八歲修正爲二十歲。 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擴大適用對象。 二月九日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三審利益數額提高爲一百萬。第三審民事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 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民法」債編，增列「旅遊」及「人事保證」專節。 六月一日士林、苗栗二家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施行。
九 十 年	一月十日修正公布「刑法」第四十一條，放寬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爲犯罪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關於核發搜索票及搜索權歸法院行使規定，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公證法」，增設民間公證人。 六月二十日增修公布「刑法」，將僞造變造塑膠貨幣(如信用卡、金融卡)列入「僞造有價證券罪」。 七月一日臺北地方法院試行「交互詰問」。
九十一年	一月一日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一月一日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利益數額提高爲新臺幣十萬元。 一月三十日「懲治盜匪條例」廢止。 二月八日上訴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爲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緩起訴制度，不服再議得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年　　度	事　　略
	三月二十八日函頒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重大案件中刪除「懲治盜匪條例」有關罪名，修正部分罪名，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及報經院長核定有關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非法介入公共工程、被害法益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金融案件與社會矚目之貪污、賄選等案件。 十月一日南投、雲林、花蓮等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九十二年	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增設簡式審判程序，放寬簡易程序之適用要件。 二月七日「民事訴訟法」修正二０三條，增訂七０條，刪除六條，增設部分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訴訟費用專章、飛躍上訴制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 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由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七個地方法院爲試行法院。 六月五日制定「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施行期間一年。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二)院台廳民一字第一八六一四號函，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七所地方法院試行。 六月二十五日增修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 七月九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七月九日增修公布「著作權法」，針對盜版光碟列罰則，常業犯列爲公訴罪。 九月一日各地方法院全面實施交互詰問。
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92)院台廳行一字第 23681 號，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二十萬元。(原十萬元) 四月七日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協商程序，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爲判決。